

食品法典委员会



联合国粮食及
农业组织



世界卫生组织

C

Viale delle Terme di Caracalla, 00153, 意大利罗马-电话: (+39) 06 57051-电子邮件: codex@fao.org-www.codexalimentarius.org

议题 5

CX/CAC 23/46/18

2023 年 11 月

粮农组织/世卫组织联合食品标准计划

食品法典委员会

第四十六届会议

意大利罗马，粮农组织总部

2023 年 11 月 27 日-12 月 2 日

食典委秘书处提出的食典文本编辑修正

食典委秘书处在本文件中提出了对食典标准及相关文本的多项修正，以提高其内容编辑方面的一致性和准确性，并使内容更明晰、易于理解。

1. 食典文本版面调整

自食典委第四十五届会议以来，食典委秘书处对食典文本采用了新的版面，旨在提高一致性和透明度。其中包括：

- 在相关食典文本（即操作规范、标准、准则）封面上列出对食典内容的修正/更正表（见附录 I 中的示例）。
- 遵照 [《粮农组织编辑出版规范》](#) 准则，确保措辞、拼写和语法的一致性。
- 所有食典参考文献均已替换为尾注。以传统方式（名称加代码）出现在正文中，并在文本末尾提供完整注释。
- 尾注编号为阿拉伯数字，脚注编号为罗马数字。附录 I 还显示了脚注和尾注采用的新格式。

上述修改适用于食典委第四十五届会议通过的所有文本，以及根据食典委第四十五届会议的决定修正或更正的文本（见第 2 节）。

正如食典委秘书处在 CX/CAC 22/45/20 号文件所述，正在开展工作以修订后的格式出版食典文本，该格式具有吸引力和实用性，并以数字方式存储，提供有关引文

和其他分析的数据。食典委第四十五届会议通过的一些文本已经以这一新格式出版ⁱ。在初步工作基础上，这将是为期五年的项目，以新格式用所有六种语文呈现完整的食典（食品法典）文本集。

2. 更正

CCFO – 油脂法典委员会

2023年2月，食典委秘书处纠正了《特定植物油标准》（CXS 210-1999）中的两处错误：（i）阿月浑子油的脂肪酸 C16: 1 值被错误地标为 ND-0.2 而不是 ND-2.0；（ii）文本案文无意中省略了关于食品添加剂的一句话。两处错误都相应报告在该标准封面的表格中。

3. 对法文食典标准的编辑修改建议

粮农组织法文翻译组建议食典委秘书处，食典标准的名称，例如“《孜然标准》（CXS 327-2017）”，目前法文译文为“Norme pour le cumin”，应改为“Norme sur le cumin”，以便更好地反映这些标准涉及而非推广特定产品。

此拟议编辑修改有待食典委第四十六届会议批准。

ⁱ 以新格式出版的法典文本范例：《食品卫生通用原则》（[CXC 1-1969](#)）；《预防和减少食品中铅污染操作规范》（[CXC 56-2004](#)）；《即食治疗性食品准则》（[CXG 95-2002](#)）

CODEX ALIMENTARIUS

国际食品标准



联合国粮食
及农业组织



世界卫生组织

E-mail: codex@fao.org - www.codexalimentarius.org

发酵熟制木薯制品区域标准

CXS 332R-2020

2020 年通过。2022 年修正。

2022 年修正版

根据 2022 年 12 月食品法典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所作决定，
本标准内容修正如下。

| 页码 | 位置 | 上一版文本 | 修正版内容 |
|----|--------------|--|--|
| 5 | 7.3 非零售包装物标签 | 有关非零售包装容器的信息应在容器上标注或在附带文件中说明，而产品名称、批次识别号以及制造商和/或包装商的名称和地址应在容器上标注。不过，批号与制造商或包装商名称和地址可以一个识别标记代替，但此标记应在附带资料上清晰可辨。 | 非零售包装物标签应符合《非零售食品包装物标签通用标准》（CXS 346-2021）。 |

1. 范围

本标准适用于由木薯根（*Manihot esculenta Crantz*）加工制成，可供人类直接食用的所有发酵熟制木薯制品。本标准不适用于木薯加里粉。

2. 说明

发酵熟制木薯制品外观为木薯球或木薯条。

产品由新鲜木薯根制成，须去皮，切割，在水中浸泡发酵，挤压干燥后进行包装和熟制。

处理

食用之前熟制处理。未熟制产品应在不破坏产品安全的时间/温度条件下储存和运输。

3. 基本成分和质量要素

3.1 一般质量要素

发酵熟制木薯制品应确保干净安全，适用人类食用；水分含量应符合具体产品要求；无异常气味和口味，不含昆虫碎片、鼠类毛发、沙粒尘土等杂质。

3.2 具体质量要素

总酸度（乳酸当量）：每 100 克发酵木薯制品中浓度为 0.1 至 0.5 克。

3.3 外观相关规定

发酵熟制木薯制品外观为木薯球或木薯条。

4. 食品添加剂

本产品中不允许使用添加剂。

5. 污染物

本标准所涵盖的产品应符合《食品和饲料中污染物和毒素通用标准》（CXS 193-1995）¹以及《降低木薯和木薯制品中氢氰酸浓度的操作规范》（CXC 73-2013）中的最高限量规定^{ii,2}。

发酵熟制木薯制品应符合食品法典委员会对农药最大残留量的规定。

6. 卫生

建议本标准规定所涵盖的产品在制备和处理时遵守《食品卫生通用原则》（CXC 1-1969）³中相关章节的具体规定，以及食品法典卫生规范等其他相关的法典文本。

ⁱⁱ 总氢氰酸的数值将在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完成当前工作后确定。

本产品应符合依据《食品微生物标准制定与实施原则和准则》（CXG 21-1997）⁴制定的微生物标准。

7. 标签

除《预包装食品标签通用标准》（CXS 1-1985）⁵外，以下具体规定同样适用：

7.1 产品名称

本标准所涵盖的产品名称为“发酵熟制木薯制品”，其后附加产品特定名称或本地名称。

7.2 标签位置

本标准所涵盖产品的标签应加施在二次包装之上。

7.3 非零售包装物标签

非零售包装物标签应符合《非零售食品包装物标签通用标准》（CXS 346-2021）⁶。

8. 分析和采样方法

待制定。

注释

¹ 粮农组织与世卫组织。1995。《食品和饲料中污染物和毒素通用标准》。第 CXS 193-1995 号食典标准。食品法典委员会。罗马。

² 粮农组织与世卫组织。2013。《降低木薯和木薯制品中氢氰酸浓度的操作规范》。第 CXC 73-2013 号食典操作规范。食品法典委员会。罗马。

³ 粮农组织与世卫组织。1969。《食品卫生通用原则》。第 CXC 1-1969 号食典操作规范。食品法典委员会。罗马。

⁴ 粮农组织与世卫组织。1997。《食品微生物标准制定与实施原则和准则》。第 CXG 21-1997 号食品法典准则。食品法典委员会。罗马。

⁵ 粮农组织与世卫组织。1985。《预包装食品标签通用标准》。第 CXS 1-1985 号食典标准。食品法典委员会。罗马。

⁶ 粮农组织与世卫组织。2021。《非零售食品包装物标签通用标准》。第 CXS 346-2021 号食典标准。食品法典委员会。罗马。